

申請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檢核書

審查檢附文件：

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，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(如以下檢核表)，說明控制系統操作功能，須具備水養液管理(pH和EC監控)、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，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。

每組產品檢核表：

1. 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(應標示以下項目)
2. 控制系統電箱
3. 系統操作功能包括：
 - (1)含pH、EC 監測值
 - (2)具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_等監測值智能化啟動供應水養液功能
 - (3)得依需求配置分區及供水養液排程
4. 感測器(pH、EC、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_等)
5. 灌溉幫浦
6. 養液過濾器
7. 供給養液方式得依需求配置定比稀釋器或液肥注入器等。
8. 整組新品

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、整組為新品及核實核銷，倘未符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，且不得重複申請農田水利署相關補助設備。

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，請簽章：_____

(正本送申請，執行單位、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)